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此乃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先生、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0,410,595 股和 51,515,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2% 和 2.7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2,900,000 股和 9,177,68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7.78% 和 17.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78% 和 0.48%。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李金阳女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李金阳女士将其持有的 34,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近日，李金阳女士将其质押的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股东名称	李金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190,410,595						
持股比例	10.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2,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 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数量
李金阳	190,410,595	10.02	86,900,000	52,900,000	27.78	2.78	0	0	0	0
瀚丰中兴	51,515,151	2.71	9,177,680	9,177,680	17.82	0.48	0	0	0	0
合计	241,925,746	12.73	96,077,680	62,077,680	25.66	3.27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股份质押情况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